

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

经单元（楼栋） 9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，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，费用含电梯的建设、运行、保养维修等费用。

- 一、自愿出资。
- 二、按楼层按户分摊。
- 三、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。

业主签字按印：

房号	签字按手印	房号	签字按手印
3-1	杨显明 (同意)	8-2	黄和文、朱春联 (同意)
3-2	程国秀 (同意)	1-1	陈永红 (不出钱不享受)
4-1	(2-1) 李李 (不出钱不享受)	(1-2)	陈永林 (不出钱不享受)
4-2			
5-1	司显 (同意)		
5-2	王小强、钟成斌 (同意)		
6-1	李成斌 (不出钱不享受)		
6-2	王润斌 (同意)		
7-1	李成斌 (同意)		
7-2	李成斌 (同意)		
8-1	张成斌、龙作红 (同意)		

南川区东城街道世纪广场儒士苑 1 单元 增设电梯业主公约

根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渝府办发〔2023〕70 号文，本单元南川区东城街道世纪广场儒士苑 1 单元（又名南川区火车站大道 2 号 7 栋 1 单元）拟在单元前增设电梯一部，为了落实增设电梯权属、明晰业主权益、明确电梯安全责任、落实后期运行费用，特拟定此业主公约：

一、增设电梯的权属

按 70 号文的规定，增设电梯的权属属于全体出资业主，是全体出资业主的共同财产，全体出资业主按比例拥有电梯产权。

二、增设电梯的分摊方案

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工程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勘测、设计、土建、钢结构、设备采购、安装、维保等费用），由本单元的出资业主按楼层从低到高逐层递增。不参与出资建设的业主无需承担任何费用。具体出资费用如下（合计 309000 元）：

房号	出资金额(元)	备注		房号	出资金额(元)	备注
3-1	21000			3-2	21000	
5-1	32000			5-2	32000	
6-2	35000					
7-1	37000			7-2	37000	
8-1	47000			8-2	47000	

三、明确电梯安全主体责任

出资业主将与专业电梯公司签订电梯运行、保养、维修等协议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。加强电梯日常维修保养，健全电梯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定期维护，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，保障电梯安全、平稳运行。（两年之内由新修电梯公司免费维修保养，两年之后由全体业主指定公司维修保养。）

四、房屋产权转移的约定

若参与出资的业主将本单元房屋所有权转让，则在本公约中所约定的权力义务一并转让给该房屋新的买受人承接。

五、新修电梯集资费用和现场管理的约定

电梯集资费用主要由王小红、龙体红管理，各户将电梯款汇入龙体红开设的账户里，由王小红管理银行卡，龙体红管理密码，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。支付电梯进度款时，由三户业主签字确认即可。修建电梯现场管理每户需出一人看管现场，主要由_____牵头负责。

六、前期未出资后期享受电梯的约定

本单元除 2-1、2-2 本就不享受电梯外，前期增设电梯时 4-1、4-2、6-1 三户未缴纳电梯修建费，也不享受电梯。若三户后期要享受电梯，缴纳标准为 4-1（26500 元）、4-2（26500 元）、6-1（35000 元）。收到新进户电梯费后，前期 9 户退费标准为：一是首先每家分得 1000 元（共 9000 元）；二是扣除前期超支不可预见垫资的钱；三是剩余的资金按出资比例返还各户（含后期新进户）。

七、电梯日常使用、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分摊约定

电梯投入运行后，所产生的管理费、维护费、维修费及电费，由本单元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平均分摊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本单元业主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南川区东城街道世纪广场儒士苑 1 单元业主意见

房号	业主签字按手印	业主对本公约意见	备注
3-1	刁能超	同意	
3-2	程国彦	同意	
5-1	刁显亮	同意	
5-2	王小明 刘松林	同意	
6-2	王润娥	同意	
7-1	黄科友	同意	
7-2	李斌	同意	
8-1	张成松 张伟红	同意	
8-2	黄百文	同意	

2025 年 5 月 12 日